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邱芳玲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舒博

被　　告　黃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79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債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不利益禁止原則之適用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執行事件中，被告黃素蘭為被保險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)，是原告投保並支付保費，財產歸屬實為原告，被告黃素蘭並無實質擁有及處分系爭保單之權利，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。依本院調閱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執行卷宗所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9月4日台壽字第1140031011號函之回覆內容，可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經試算後，其金額為新臺幣489,955元(司執消債清字卷一第222-223頁)，此為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；依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1號卷內資料所示，被告黃素蘭積欠之債務金額總計為12,544,244元，此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

值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，即應核定489,955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,7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